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鄒惠玟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5

傳真：03-3395263

電子信箱：10010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0900652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90065247_Attach01.docx）

主旨：請貴校（園）提報協助發放本市109年度幼兒園畢業生紀念品之獎勵名單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4月24日桃教幼字第1090034372號函續辦。

二、辦理本案績優工作人員核予獎狀1幀（各校（園）共3幀），請於文到7日內免備文將有功人員獎勵名單（請覈實填列）寄（送）達本局幼兒教育科（請註明鄒小姐收）彙辦。

三、檢附敘獎（獎狀）名單格式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私立維妮兒幼兒園

副本：

